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章沈强承诺在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钱菊花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领庆创投、红十月投资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肖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华晨成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沈强承诺：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星光农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光农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星光农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

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遵守上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还承诺：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和实际控制人、股东钱菊花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新家园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钱菊花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星光农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星光农机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若因本所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新家园	43.792%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
2	钱菊花	20.0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
3	章沈强	16.208%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	华晨成长	5.0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达晨创泰	3.6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肖冰减持股票的行动保持一致，减持股票的数量按照各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进行同比例减持，各方减持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	达晨创恒	3.450%	
7	达晨创瑞	2.950%	
8	肖冰	2.000%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1、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回购承诺，在新家园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应依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新家园

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回购价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家园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星光农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新家园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新家园实际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或取消津贴，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其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股东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自然人股东肖冰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肖冰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各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相关失信约束机制承诺项下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282,288.32 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受我国地形特征、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影响，我国农业机械的需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多样性特点：1、从农业生产的地形特征来看，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¹，山地和丘陵适合中、小型机械作业，地势平坦地区适合大、中型机械作业；2、从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模式来看，农业生产仍以家庭小规模经营为主，农机农艺尚在协调，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农民购买力仍然较弱；3、从我国当前的农业机械化模式来看，经营主体仍以购买少数机器的农机户为主，服务方式尚以小规模的自我服务和对外服务为主，作业范围尚以为自家、村内、邻村服务以及跨区作业为主。以上因素决定了我国占国土面积近三分之二的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需求将长期以中、小型机械为主，地

¹ 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8页

势平坦地区也因我国当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阶段性特征决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对中型机械仍有较大需求。

但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农业生产布局的优化，以及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生产将适度规模化经营，从而导致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明显。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能力，研制出的星光系列产品为中等型号的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尽管公司星光系列产品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目前的需求特点，但相较于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我国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的速度超过公司产品开发和改进的能力，或者市场出现其他更能适应我国地域特征和发展阶段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得到较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产品需求具有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作物的耕、种、收农机具进行配套批量采购，则公司也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7.1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

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与此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如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内外资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

在低端产品市场，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由于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

在高端产品市场，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发力竞争阶段，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开始全线产品进入中国，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等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这些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张企业规模，导致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近年来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 年 101 家收获机生产企业收获机械总产量达到 1,114,287 台，而发行人 2012 年生产联合收割机为 11,299 台，仅占其中的 1.01%，存在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因此，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

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中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57.1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制定农机行业支持政策上将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政策的引导性和针对性，更加强调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基数已经超过200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公司目前销售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已进入《2012-2014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在2012至2014年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进行了申报，2015年2月3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关于申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号），农业部分别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申报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均进入了公示范围，公示的补贴归档信息与公司申报的产品品

目和归档关键技术参数相一致，公示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但由于农业部尚未对《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向社会进行最终发布，因此公司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仍存在不能最终确认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风险或者存在《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归档的信息较申报时的分档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或者因归档的档次下调导致获得的补贴金额减少。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直接补贴给购买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而非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可以减少农民购机时的成本，增强农民购买农机的购买力。对于同一质量档次的产品，若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获得补贴，公司产品由购机农民实际承担购机成本将高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降低，进而降低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减少；或者，为了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下降的影响，就必须降低销售价格，极端情况下，当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维持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与能够获得补贴时相同的销量。

由于我国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的因素众多，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使用效率、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价格、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等。正是由于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农民购买意愿或公司销量的最直接、最重要、最综合因素是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如果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越高，使用效率越高、生命周期越长，则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就越高，这时产品购买成本对产品销量或购买意愿影响的敏感性就越低。因此，影响农机销量的因素是多元的，销售价格只是影响因素之一。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仅通过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个因素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无法取得公司在不能获得补贴情况下，在整个补贴额度内的连续降价对销量影响的量化数据，故只能特别选取公司产品不能取得农机购置补贴时，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最大不利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

量化分析。这一极端情形便是：假设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公司产品的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不变，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获得的利润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不变，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就是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中扣除相应补贴额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实际取得的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万元）	13,282.28	12,291.20	15,264.59
实际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45,646.39	49,724.68	62,384.45
实际净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净利润（万元）	2,619.35	5,927.84	6,138.59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若不能取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够取得补贴，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国家支持政策可能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和专业合作组织倾斜，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适应这些重点支持对象的需要，也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包括：在目前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基础上，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发展适应不同地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系列；持续改进油菜联合收割机产品并着手开发油菜分段收获机械；开发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和多功能履带式旋耕机（耕、开沟、施肥、播种、起埂），与公司现有稻麦联合收割机形成耕、种、收一体化的农业生产机械化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农业作业多环节的农业机械。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

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发或改进的成果和进度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实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经销商已达 245 家。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面临以下风险：1、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已经具有一定规模，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国内较大范围的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区，难以持续依靠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加来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会对本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3、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4、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将得到较大发展，农机产品销售渠道可能由经销模式转向直销模式或两者并存，如果公司销售模式不能适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下，凭借产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 2013 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20.15%和 13.89%，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28%和 16.89%。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

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我国农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良好的市场机遇也正吸引着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我国农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从稻麦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看，更新换代成为主要市场需求，未来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加大；（3）自然灾害使不同年份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联合收割机的收割面积、需求大小和需求机型；（4）从原材料价格看，农机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目前钢材价格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处于低位，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化解，未来我国钢材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在保持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已储备了多种新产品技术。但如果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市场，将使公司短期内不能改变单一产品结构的现状，从而使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2）生产能力。由于农机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公司在老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批量推出时，生产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同时农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对公司均衡淡旺季的生产计划制定能力要求很高，如果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些要求，也将使公司的产量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3）销售渠道。随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机直接采购和批量配套采购可能出现，如公司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调整，也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外购、外协零部件比例较大导致的风险

联合收获机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程度较高，国内收获机厂家大都与外部厂家进行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中核心或重要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非标定制零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公司作为专业联合收割机生产制造商，也采用了国内收获机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同时，针对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产能不足的现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自身主要定位于自制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以及整机的装配、集成及调试，而将其余零部件则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因此，零部件外购和外协比例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生产成本	13,173.36	35.18	13,432.42	34.64	16,422.08	33.42
外购件生产成本	22,919.03	61.20	24,266.75	62.58	31,285.14	63.67
自制件材料成本	1,355.99	3.62	1,078.01	2.78	1,427.74	2.91
合计	37,448.37	100.00	38,777.18	100.00	49,134.96	100.00

如果公司外购或外协厂家供应的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量交货，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此外，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4%、11.94% 和 11.43%，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仍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

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1.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 150,000,000 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5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9,748.1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01.82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沈强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313017
电话、传真号码	0572-3966768
互联网网址	www.xg1688.com
电子信箱	xgnj@xg1688.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星光农机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星光农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SJ[2011]第 175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77,125,277.93 元为基础，按 1:0.541271446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设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菊花、章沈强、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公司净资产的 277,125,277.93 元中所拥有的份额按

1:0.54127144633 的比例折为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新家园	65,688,000	43.792	65,688,000	32.844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0,000,000	15.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24,312,000	12.156
4	华晨成长	7,500,000	5.000	7,500,000	3.750
5	达晨创泰	5,400,000	3.600	5,400,000	2.700
6	达晨创恒	5,175,000	3.450	5,175,000	2.588
7	达晨创瑞	4,425,000	2.950	4,425,000	2.213
8	肖冰	3,000,000	2.000	3,000,000	1.500
9	领庆创投	2,250,000	1.500	2,250,000	1.125
10	红十月投资	2,250,000	1.500	2,250,000	1.125
11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0	2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100.000

(二) 股份流动限制及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

履行上述承诺；章沈强承诺在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钱菊花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领庆创投、红十月投资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肖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华晨成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沈强承诺：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星光农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光农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星光农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章沈强、钱菊花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08%、20%，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792%。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

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3.45%和 2.95%；肖冰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十月投资为领庆创投的法人股东，持有领庆创投 3.7736%股权，红十月投资和领庆创投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和 1.50%。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可用于水稻、小麦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目前全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45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背景良好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产品通过外贸公司远销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伊朗、秘鲁、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等多个国家，产品质量及性能深受用户好评。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板材、管材、散热器、线束、轴承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动机	7,126.83	17.34	7,193.03	18.39	9,255.34	18.09
履带	2,432.83	5.92	2,765.49	7.07	4,023.48	7.87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7.69	3,062.09	7.83	3,979.39	7.78
变速箱	2,795.63	6.80	2,559.61	6.54	3,341.96	6.53
钢材	1,488.23	3.62	1,067.97	2.73	1,486.47	2.91
合计	17,004.56	41.37	16,648.19	42.56	22,086.64	43.17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我国收获机械行业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高端产品竞争加剧的特点。特别是近年来，国际农机巨头企业，如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洋马株式会社等，纷纷采用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我国收获机械市场，分享行业增长。外资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资本优势以及比较成熟的产品，在高端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但同时也存在需要适应本土作业以及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而我国很多本土收获机械厂家通过不断学习先进技术和产品改进，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上逐渐接近外资企业产品的同时仍保持了较低生产成本，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为 11,200 台、8,941 台和 8,189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文件，按销售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公司在行业中的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三名，其中 2014 年未将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纳入排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12,621.14	691.38	-	11,929.76	20	5
机器设备	8,154.00	922.74	-	7,231.26	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7.43	280.70	-	316.73	3-5	5
运输工具	704.27	319.02	-	385.25	3	5
合计	22,076.83	2,213.84	-	19,863.00	-	-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地点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有否 抵押
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1号	24.38	自建	否
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2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2号	24.38	自建	否
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3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9号	817.70	购买	否
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4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4号	4,523.37	自建	否
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5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5号	48.90	自建	否
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6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6号	1,429.74	自建	否
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7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7号	1,404.12	购买	否
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8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8号	1,289.68	自建	否
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9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4号	52.95	自建	否
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0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5号	568.50	自建	否
1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6号	11,407.71	自建	否
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2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7号	905.46	自建	否
1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3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8号	3,485.64	自建	否
14	星光农机股	湖州市和孚镇环河	湖房权证湖州市	7,340.94	自建	否

份有限公司	路 188 号 1 幢	字第 124005510 号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冲激复合中心	1,037.46	1,037.46	100.00%
2	数控冲剪复合中心	858.51	858.51	100.00%
3	全自动激光管材切割机	723.75	723.75	100.00%
4	数控多边折弯中心	709.04	709.04	100.00%
5	数控多边折弯中心	707.68	707.68	100.00%
6	激光切割机	617.03	617.03	100.00%
7	激光管材切割机	410.26	351.79	85.75%
8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15.21	153.88	71.50%
9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07.52	118.93	57.31%
10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05.98	153.80	74.67%
11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197.44	159.92	81.00%
12	农机阴极电泳生产线	193.72	128.29	66.22%
13	焊接平台	188.03	188.03	100.00%
14	全自动水切割设备	152.14	130.46	85.75%
15	散雾吸附直接燃烧三个系统成套环保设施及配套锅炉	89.32	65.28	73.08%
16	OTC 机器人	78.63	78.63	100.00%
17	数控转塔冲床	64.94	31.56	48.60%
18	OTC 机器人	61.54	52.77	85.75%
19	光谱议	40.00	36.52	91.29%
20	OTC 机器人	31.45	26.97	85.75%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99	17.76	57.31%
22	OTC 机器人	30.77	30.77	100.00%
23	数控车床	28.03	15.84	56.52%
24	数控车床	27.78	15.92	57.31%
25	装配流水线	27.52	19.15	69.58%
26	平台式点焊机	26.32	26.32	100.00%
27	单梁桥式起重机	25.32	25.32	100.00%
28	数控折弯机	24.96	11.89	47.66%
29	弯管机	23.76	19.25	81.00%
30	冲孔机	23.08	20.88	90.50%
31	数控液压折弯机	22.46	21.04	93.67%
32	三坐标测量机	22.22	17.82	80.21%
33	数控板料折弯机	21.79	16.45	75.46%
34	超声波设备	21.37	14.60	68.33%

35	四柱液压机	21.37	13.40	62.73%
36	变压器	21.09	13.45	63.79%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46	13.33	65.17%
38	机器人	19.83	14.81	74.67%
39	机器人	19.06	9.57	50.19%
40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18.55	12.23	65.96%
41	数控板料折弯机	14.36	8.01	55.79%
42	数控闸式剪板机	13.68	7.62	55.73%
43	变压器	12.80	10.57	82.58%
44	哈格压铆机	11.87	10.27	86.54%
45	德曼变频空压机	11.54	8.07	69.92%
46	数控车床	10.80	0.71	6.61%
47	发电机组	10.80	2.14	19.80%
48	板料折弯机	10.45	0.69	6.61%
49	弯管机	10.32	4.85	47.02%
50	四柱液压机	10.26	5.72	55.73%
5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21	8.27	81.00%
5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18	6.63	65.17%
53	配电柜电杆	10.09	8.01	79.4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合计面积175,491.9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有否第三方权益
1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44,940.90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012562号	2056年12月24日	否
2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漾东村	5,216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004828号	2061年7月12日	否
3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南太湖工业园区内尤夫路南侧	93,334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011464号	2062年5月28日	否
4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南侧	32,001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024956号	2062年12月9日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4758851	农业机械；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农业装卸机（截止）	2008.04.14-2018.04.13
2		5284692	农业机械；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截止）	2009.04.21-2019.04.20
3		5921638	农业机械；装卸机取暖器；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截止）	2009.11.07-2019.11.06
4		6321673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收割捆扎机；插秧机；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排水机（截止）	2010.06.28-2020.06.27
5		8013657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收割捆扎机；插秧机；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排水机（截止）	2011.08.28-2021.08.27
6		9548377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打谷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机动耕作机；犁（截止）	2012.6.28-2022.6.27
7		9548409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打谷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机动耕作机；犁（截止）	2012.6.28-2022.6.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适配于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底盘上的全喂入作业装置	发明	ZL200710156378.0	2007.10.24	申请
2	一种减少油菜籽收割损失的方法及所用的割台	发明	ZL200810068797.3	2008.06.28	申请
3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发明	ZL201010156198.4	2010.03.26	申请
4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的一种脱粒清选装置	发明	ZL 201210250990.5	2012.07.20	申请
5	联合收割机的可伸缩收割台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387.8	2005.05.24	申请
6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双向切割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745.7	2007.05.24	申请
7	联合收割机的高效脱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884.6	2006.06.16	申请
8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接力滚筒式中间输送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40034.1	2006.11.14	申请
9	一种油菜籽收割机切割器的动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463.2	2008.06.28	申请
10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双脱粒滚筒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0.6	2008.10.26	申请
11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中间输送槽防吐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1.0	2008.10.26	申请
12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2.5	2008.10.26	申请
13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的功效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3.X	2008.10.26	申请
14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定向抛撒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0456.4	2009.02.05	申请
15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秸秆粉碎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0457.9	2009.02.05	申请
16	联合收割机的中进中出式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7557.9	2009.07.23	申请
17	联合收割机的秸秆切碎与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7556.4	2009.07.23	申请
18	联合收割机拨禾轮传动皮带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7799.2	2009.10.02	申请
19	避免喂入口堵塞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581.5	2010.03.26	申请
20	具有下挂驱动轮轴的联合收割机行走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30391.3	2010.06.14	申请

21	减少清选损失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594.2	2010.03.26	申请
22	低噪音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04550.4	2010.08.26	申请
23	一种高效输送、强力防堵的低噪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032.2	2011.04.25	申请
24	一种收获机械上的动力传动、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3572.X	2011.06.02	申请
25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下落式秸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1590.9	2012.07.20	申请
26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的一种脱粒清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1588.1	2012.07.20	申请
27	具有双风口多风道的联合收割机清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74784.3	2012.06.12	申请
28	高地隙行走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4771.6	2012.06.12	申请
29	一种三个横置式脱粒滚筒的脱粒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5735.X	2012.01.09	申请
30	联合收割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172654.8	2008.07.22	申请
31	联合收割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252495.9	2012.06.15	申请
32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遮阳棚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382.3	2012.04.19	申请
33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385.7	2012.04.19	申请
34	收割机脱粒滚筒的梳形齿杆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686.5	2012.08.15	申请
3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履带式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558.1	2012.11.15	申请
36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卸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430.9	2012.11.30	申请
3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输送、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799.8	2012.09.29	申请
3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切割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186.4	2012.12.20	申请
39	联合收割机的凹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06.5	2012.04.19	申请
40	一种联合收割机脱粒室进料口缓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798.3	2012.09.29	申请
4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遮阳、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595.4	2012.07.30	申请
42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籽粒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48047.6	2013.01.29	申请
43	自走式旋耕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528712.7	2013.11.06	申请
44	一种收割机的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02895.8	2014.01.03	申请
4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138.0	2014.01.24	申请
46	一种用于联合收割机的传动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664.9	2014.02.18	申请

4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卸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561.2	2014.02.18	申请
48	一种作业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76.8	2014.03.06	申请
49	一种用于联合收割机的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6.4	2014.03.06	申请
50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水箱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65.3	2014.03.06	申请
5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清选风速调节部件及具有该部件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01.0	2014.03.06	申请
52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室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8.3	2014.03.06	申请
5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集粮卸粮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8.6	2014.03.06	申请
54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工作部件动力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74.8	2014.03.06	申请
5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操作台及具有该操作台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69.8	2014.03.06	申请
56	一种可调式清选筛及具有该清选筛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9.0	2014.03.06	申请
57	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1.1	2014.03.07	申请
5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脱粒室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91.8	2014.03.07	申请
59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工作部件动力传动机构和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43.9	2014.03.07	申请
60	脱粒室顶盖组件及脱离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702.2	2014.03.07	申请
61	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684.0	2014.03.07	申请
62	联合收割机的割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74.4	2014.03.07	申请
6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台及具有该驾驶台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31.1	2014.03.06	申请
64	联合收割机的清选离心风扇及具有该风扇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10.X	2014.03.06	申请
65	一种联合收割机切割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233.9	2014.03.07	申请
66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400.7	2014.03.06	申请
6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集粮卸粮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52.2	2014.03.06	申请
6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底盘机架及具有该机架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51.8	2014.03.06	申请

69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卸粮机构及具有该卸粮机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508.6	2014.03.06	申请
70	一种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77.4	2014.03.07	申请
71	一种收割机上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160.7	2014.01.03	申请
72	一种收割机的粉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010.6	2014.01.03	申请
7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凹板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90.1	2014.03.07	申请
74	一种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5.X	2014.03.07	申请
75	联合收割机的拨禾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6.7	2014.03.06	申请
76	一种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30.8	2014.03.07	申请
77	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483.0	2014.03.07	申请
78	一种联合收割机分禾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76.X	2014.03.07	申请
79	联合收割机的工作离合器及具有该离合器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163.5	2014.03.11	申请
80	一种卸粮机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6222.8	2014.06.19	申请
8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脱粒室	实用新型	ZL201420229449.0	2014.05.07	申请
82	一种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10941.3	2014.04.28	申请
83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碎草机构旋转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772.6	2014.02.18	申请
84	一种凹板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033.2	2014.06.30	申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和肖冰	合计持有公司 12% 股权
华晨成长	持有公司 5% 股权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章沈强、钱菊花夫妇	实际控制人
钱菊平	关键管理人员、钱菊花的兄弟
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周国强	关键管理人员
叶先友	发行人原董事
张俊杰	发行人原监事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星光机械持有星光成元 70% 股权，为星光成元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以及关键管理人员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持星光机械股份全部转让至原股东温上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与星光成元开展交易，向其采购内螺纹支重轮轴、锥齿轮轴、过桥传动轴，采购金额分别为 86.77 万元、59.30 万元和 36.07 万元。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个)	采购单价 (元/个)	同种型号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星光成元	2012 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85.88	51,236	16.76	16.76
		锥齿轮轴	41014113	0.12	104	11.11	11.11
		过桥传动轴	41013101	0.77	373	20.73	20.73

	2013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59.30	37,241	15.92	15.58
	2014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36.07	23,961	15.05	15.04

公司向星光成元采购零部件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光机械、星光成元未发生其他交易。转让星光机械股权后，发行人除根据生产需要与星光机械子公司星光成元发生采购零部件产品交易外，无其他后续交易规划。对于零部件采购，发行人将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星光成元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采购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之进行交易定价，保证采购交易的平等、公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	大专学历，曾任湖州东林农机厂职员、副厂长、厂长，湖州星光机械厂副厂长，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8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州兴隆机械厂，湖州星光机械厂，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菊花的兄弟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4	大专学历，曾任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湖州星光成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6	大专学历，曾任湖州联合收割机厂科员、技术科长，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傅忠红	董事	男	1968	双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部门主管，南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助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负责人。	
朱豫江	董事	男	1984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首席代表。	无
洪暹国	独立董事	男	1963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部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理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在军	独立董事	男	1965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胡旭微	独立董事	女	1964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杨希	监事会主席 (外部 监事)	男	1962	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市粮食局直属粮库人事行政部经理,湖州市经济协作总公司行政副经理,湖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业务经理,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浙江瑞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无
施健	监事	男	1983	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	无
何子杰	监事 (职工 监事)	男	1984	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部长助理,公司职工监事。	无

李金泉	副总经理	男	1955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州联合收割机厂，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专员，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经理、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和领薪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4年薪酬（元，含税）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45,409.77	在发行人领薪	无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15,112.24	在发行人领薪	无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1,511.68	在发行人领薪	无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645.24	在发行人领薪	无
朱豫江	董事	-	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无
傅忠红	董事	-	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无
洪暹国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李在军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胡旭微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杨希	监事会主席	36,842.11	在发行人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无
施健	监事	174,162.07	在发行人领薪	无
何子杰	监事	72,912.15	在发行人领薪	无
李金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3,338.73	在发行人领薪	无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38,798.06	在发行人领薪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成立于2003年8月7日，注册资本7,48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沈强，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大街106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家园持有本公司43.792%的股权。

新家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沈强	4,488.00	60.00
钱菊花	2,992.00	40.00
合计	7,480.00	100.00

新家园最近一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641,893.73
负债总额	300,374,173.95
所有者权益	697,267,719.7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8,392,439.64
利润总额	150,742,178.99
净利润	128,521,39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并已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章沈强、钱菊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章沈强	33051119670226****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中国	否

钱菊花	330522197605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凤凰街道	中国	否
-----	--------------------	-------------------	----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020,747.32	411,063,149.70	545,662,726.68
应收账款	5,713,758.68	2,659,825.24	3,468,860.17
预付款项	8,211,372.37	24,937,654.16	9,518,741.14
应收利息	309,359.31	117,577.78	1,667,696.96
其他应收款	245,032.04	19,520.00	69,776.78
存货	32,276,923.49	15,758,502.51	28,898,800.61
流动资产合计	549,777,193.21	454,556,229.39	589,286,602.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8,629,908.45	46,199,429.79	40,376,413.58
在建工程	20,379,547.45	116,110,556.02	36,976,162.12
无形资产	47,099,878.06	48,197,456.26	49,142,039.46
长期待摊费用	12,445,313.21	1,895,629.55	2,635,80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388.95	1,363,541.68	1,707,5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1,036.12	213,766,613.30	130,838,013.62
资产总计	832,358,229.33	668,322,842.69	720,124,615.9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6,270,000.00	124,830,000.00	205,390,000.00
应付账款	32,136,573.30	12,882,368.99	37,642,281.71
预收款项	10,213,560.27	26,457,443.96	63,133,902.74
应付职工薪酬	8,925,644.82	7,551,891.40	6,697,204.40
应交税费	-15,530,609.21	2,560,847.09	4,250,741.21
其他应付款	1,139,362.36	726,348.97	1,545,113.75
流动负债合计	273,154,531.54	175,008,900.41	318,659,243.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610,092.99	9,090,277.86	11,383,94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2,592.99	9,090,277.86	11,383,941.02
负债合计	299,997,124.53	184,099,178.27	330,043,18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专项储备	6,033,284.29	4,000,297.69	1,592,378.40
盈余公积	46,920,254.26	34,309,808.88	19,136,377.48
未分配利润	202,282,288.32	168,788,279.92	92,227,3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61,104.80	484,223,664.42	390,081,4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358,229.33	668,322,842.69	720,124,615.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305,839.91	606,889,787.08	759,815,286.07
减：营业成本	400,289,175.40	408,832,128.01	512,840,04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965.44	957,192.09	2,356,481.59
销售费用	13,883,772.52	12,206,154.76	19,825,341.96
管理费用	41,280,304.40	34,908,076.72	38,199,902.38
财务费用	-4,517,298.74	-6,340,125.19	-7,474,232.37
资产减值损失	190,198.56	-37,820.90	-565,31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二、营业利润	140,782,126.13	168,711,195.52	206,905,823.74
加：营业外收入	7,620,022.82	10,535,032.03	922,708.28
减：营业外支出	895,640.51	1,150,192.27	628,08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93	8,892.26	298,088.73
三、利润总额	147,506,508.44	178,096,035.28	207,200,443.29
减：所得税费用	21,402,054.66	26,361,721.28	30,992,440.98
四、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07	1.0116	1.17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07	1.0116	1.1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314,151.37	649,824,680.89	886,111,2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391.74	364,373.50	247,94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8,719.30	23,452,254.88	23,407,4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46,262.41	673,641,309.27	909,766,60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876,121.39	575,067,993.02	506,800,00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2,985.10	23,534,263.32	27,148,1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8,904.27	33,213,382.48	52,966,2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549.54	19,188,549.12	39,059,5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69,560.30	651,004,187.94	625,973,9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4,700,000.00	3,022,100,000.00	2,55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418.63	20,000.00	13,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707,822.43	3,034,467,013.93	2,567,685,81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41,966.92	108,038,412.24	87,093,57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4,700,000.00	3,022,100,000.00	2,55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141,966.92	3,130,138,412.24	2,642,493,5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44.49	-95,671,398.31	-74,807,75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5,000.00	102,695,000.00	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5,000.00	102,695,000.00	5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84,960.00	61,528,320.00	73,886,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5,000.00	62,575,000.00	102,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9,960.00	124,103,320.00	176,581,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4,960.00	-21,408,320.00	-119,181,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8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7,597.62	-94,479,576.98	89,803,13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88,149.70	442,967,726.68	353,164,58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85,747.32	348,488,149.70	442,967,726.68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经核验的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53.20	-8,892.26	-266,25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6,491.74	10,529,811.02	776,94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162.63	-1,136,079.00	-216,068.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12,786.11	21,731,853.69	12,587,380.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461,561.35	3,276,278.05	1,888,10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53,229.02	133,278,738.36	165,508,728.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42%	12.16%	6.07%

（三）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1	2.60	1.85
速动比率	1.89	2.51	1.76
资产负债率（%）	36.04	27.55	45.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23	2.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3	0.17	0.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65	198.05	125.87
存货周转率（次）	16.67	18.31	1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6,150,588.06	185,112,151.11	213,717,095.3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	0.15	1.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63	0.6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4,977.72	66.05	45,455.62	68.01	58,928.66	8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10	33.95	21,376.66	31.99	13,083.80	18.17
其中：固定资产	19,862.99	23.86	4,619.94	6.91	4,037.64	5.61
无形资产	4,709.99	5.66	4,819.75	7.21	4,914.20	6.82
资产合计	83,235.82	100.00	66,832.28	100.00	72,01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72,012.46 万元增加至 83,235.82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180.18 万元，减少约 7.19%；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03.54 万元，增长约 24.54%。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联合收割机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23,627.00	78.76	12,483.00	67.81	20,539.00	62.23
应付账款	3,213.66	10.71	1,288.24	7.00	3,764.23	11.41
预收款项	1,021.36	3.40	2,645.74	14.37	6,313.39	19.13
应付职工薪酬	892.56	2.98	755.19	4.10	669.72	2.03
应交税费	-1,553.06	-5.18	256.08	1.39	425.07	1.29
其他应付款	113.94	0.38	72.63	0.39	154.51	0.47
流动负债合计	27,315.45	91.05	17,500.89	95.06	31,865.92	96.55
预计负债	861.01	2.87	909.03	4.94	1,138.39	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25	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26	8.95	909.03	4.94	1,138.39	3.45
负债合计	29,999.71	100.00	18,409.92	100.00	33,004.3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9,999.71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其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5%、95.06%和 91.05%。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1	2.60	1.85
速动比率	1.89	2.51	1.76
资产负债率(%)	36.04	27.55	45.8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元)	156,150,588.06	185,112,151.11	213,717,095.3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60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2.51 和 1.89，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3%、27.55% 和 36.0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及增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630.58	-5.04	60,688.98	-20.13	75,981.53
减：营业成本	40,028.92	-2.09	40,883.21	-20.28	51,28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0	-38.78	95.72	-59.38	235.65
期间费用	5,064.68	24.21	4,077.41	-19.34	5,055.10
资产减值损失	19.02	-602.89	-3.78	-93.31	-56.53
投资收益	1,618.84	31.11	1,234.70	0.60	1,227.28
营业外收支	672.44	-28.35	938.48	3,085.61	29.46
利润总额	14,750.65	-17.18	17,809.60	-14.05	20,720.04
净利润	12,610.45	-16.89	15,173.43	-13.89	17,620.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变动同步。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2 年下降 13.89%、20.13%；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营业

收入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16.89%、5.04%。

(1) 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29.96	87.13	88.59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7,630.58	60,688.98	75,981.5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4	-20.13	50.33

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受市场竞争加剧和东北地区洪涝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0.15%；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5.28%。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系：①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时期，农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②公司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力争产品具有适当的前瞻性和先进性；③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④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和开发力度，构建了完善的区域经销和服务网络，打开了业务增长空间；⑤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公司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持。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①联合收割机市场不断竞争加剧，对于公司所属的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细分子行业，外资企业凭借品质优势，2013 年通过产能快速扩张，全面参与我国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导致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中高端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所削弱，在公司未通过加大降价力度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措施换取短期市场销售增长的背景下，竞争对手销量有所增长，致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②东北地区 2013 年特大洪涝灾害的不利影响；③公司收割机的切碎装置技术更新速度较慢，江苏地区的销

售收入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东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22	120	131
	数量占比（%）	49.80	51.28	55.51
	收入（万元）	29,330.23	33,385.20	36,418.55
	收入占比（%）	51.10	55.09	47.99
华中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59	60	58
	数量占比（%）	24.08	25.64	24.58
	收入（万元）	17,061.43	13,008.09	19,054.66
	收入占比（%）	29.72	21.46	25.11
东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33	30	28
	数量占比（%）	13.47	12.82	11.86
	收入（万元）	1,646.50	7,200.47	13,857.92
	收入占比（%）	2.87	11.88	18.26
国外市场	经销商数量（家）	4	3	4
	数量占比（%）	1.63	1.28	1.69
	收入（万元）	7,820.11	4,794.50	4,660.07
	收入占比（%）	13.62	7.91	6.14
西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0	8	5
	数量占比（%）	4.08	3.42	2.12
	收入（万元）	764.97	1,121.42	1,049.31
	收入占比（%）	1.33	1.85	1.38
西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6	5	4
	数量占比（%）	2.45	2.14	1.69
	收入（万元）	458.47	719.38	598.4
	收入占比（%）	0.80	1.19	0.79
其他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1	8	6
	数量占比（%）	4.49	3.42	2.54
	收入（万元）	318.91	372.80	254.04
	收入占比（%）	0.56	0.62	0.33
合计	经销商数量（家）	245	234	236
	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东北三个地区，报告期这三个地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比例分别为 91.35%、88.44%和 83.69%。

（2）营业成本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9,995.08	40,874.33	51,263.78
增长率（%）	-2.15	-20.27	4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合收割机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销售成本(万元)	39,995.08	40,874.33	51,263.78
	毛利（万元）	17,405.54	19,727.52	24,629.16
	毛利率（%）	30.32	32.55	32.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32.45%、32.55%和 30.32%，基本保持稳定。

2012 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了持续改进，并增加了一些配置，导致产品平均价格在 2012 年度呈上涨趋势，同时，产品的持续改进使产品成本也相应增加，导致 2012 年产品平均生产成本与价格同步增长。

2013 年，由于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推出了一定的促销政策，产品平均价格在 2013 年度略有下降。同时，受益于钢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 2013 年的零部件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亦有一定降低，从而导致 2013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与价格同步下降。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继续对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如提升收割机的行走速度，对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等核心零部件进行了更新升级，单台产品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为满足江苏市场对切碎装置的技术要求，公司下半年推出的新机型成本较原机型有所增加；（2）2014 年新增机器设备的投入和员工工资的上涨，导致单位产品

分摊的折旧费与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增加增长 31.16%；（3）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因素，公司未能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幅度的上调，从而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4）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农机行业的良好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已基本确立了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1) 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减少推动农村土地使用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以及农民收入和购买力的不断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率将不断提升，带动农业机械行业的长期需求，农业机械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机遇。

特别是我国在 2004 年开始实施对农业机械购置进行直接补贴的政策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明显加快，带动农机工业快速发展。但如果以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增加值比例和农业劳动力比例的年代差的平均值计算，2008 年中国农业水平比英国、美国和荷兰大约落后 100 多年，比瑞典和德国大约落后 80 多年。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其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参考国外发达国家的普遍经验，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农业政策支持力度将持续加大，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支持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后，将会长期有效，并持续增长。

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机遇。2012 年，我国联合收割机进口额为 1.08 亿美元，而出口额达到了 1.69 亿美元，出口净额达到了 0.61 亿美元。未来我国的收获机械特别是联合收割机的出口市场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因此，在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机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机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2)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贯彻差异化竞争战略，维护和发展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在公司产品得到广大经销商和用户青睐的同时，又能使公司产品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使公司产品不会落后也不会显著超越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当前发展阶段，并通过持续改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还根据我国收获机械行业目前的竞争态势，制定了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公司摆脱当前联合收割机市场的同质化竞争，培育了用户的忠诚度，维护和发展了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3) 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基础不断巩固

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经销商及广大农民。由于农作物收割的季节性特征非常突出，一般收割期很短，所以收割效率和高可靠性是农民选择收割机的重要决定因素。

自从 2009 年公司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受到了经销商和广大农户的青睐。目前，公司产品较强的性能、广泛的适应性以及较高的可靠性已得到了国内经销商和农民的认可，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农村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收割机行业内已初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改进和品质提升，本公司在联合收割机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客户基础将更加广泛、更加牢固。

4) 科学的企业管理基础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特别是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更有效地兼顾社会、股东、企业

和职工的多方利益。

5) 募集资金使用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本公司将全面启动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2万台联合收割机的生产能力,在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有效解决了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

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途径，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按本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02,282,288.32元。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 万元	49,789 万元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05001201044032466532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2012]47 号、湖环建函 [2012]19 号) 文件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现阶段正处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农机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我国农机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转移的背景下，公司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做大与做强两个方面，即一方面要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必须保证技术进步，提升整体质量。这就决定项目产品要高起点，并适度控制建设规模。结合星光农机的自身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我国大力推行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战略背景下，结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方针政策的指引，抓住我国振兴农业机械发展的有利时机等多种有利因素下制定的投资决策。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星光农机实现做大、做强农机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技术革新、提升管理水平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公司“创造一流农机企业、打造一流品牌”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现代生产技术制造高质量的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2万台。同时，该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装备制造业的优化发展，新增就业岗位，并增加地方税收，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八项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受我国地形特征、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影响，我国农业机械的需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多样性特点：1、从农业生产的地形特征来看，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²，山地和丘陵适合中、小型机械作业，地势平坦地区适合大、中型机械作业；2、从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模式来看，农业生产仍以家庭小规模经营为主，农机农艺尚在协调，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农民购买力仍然较弱；3、从我国当前的农业机械化模式来看，经营主体仍以购买少数机器的农机户为主，服务方式尚以小规模的自我服务和对外服务为主，作业范围尚以为自家、村内、邻村服务以及跨区作业为主。以上因素决定了我国占国土面积近三分之二的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需求将长期以中、小型机械为主，地势平坦地区也因我国当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阶段性特征决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对中型机械仍有较大需求。

但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农业生产布局的优化，以及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生产将适度规模化经营，从而导致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明显。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能力，研制出的星光系列产品为中等型号的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² 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8页

尽管公司星光系列产品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目前的需求特点，但相较于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我国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的速度超过公司产品开发和改进的能力，或者市场出现其他更能适应我国地域特征和发展阶段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得到较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产品需求具有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作物的耕、种、收农机具进行配套批量采购，则公司也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7.1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与此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如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内外资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

在低端产品市场，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由于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核心技术

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

在高端产品市场，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发力竞争阶段，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开始全线产品进入中国，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等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这些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张企业规模，导致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近年来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 年 101 家收获机生产企业收获机械总产量达到 1,114,287 台，而发行人 2012 年生产联合收割机为 11,299 台，仅占其中的 1.01%，存在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因此，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中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

化水平仅为 57.1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制定农机行业支持政策上将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政策的引导性和针对性，更加强调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基数已经超过 200 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公司目前销售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已进入《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在 2012 至 2014 年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进行了申报，2015 年 2 月 3 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关于申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 号），农业部分别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申报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均进入了公示范围，公示的补贴归档信息与公司申报的产品品目和归档关键技术参数相一致，公示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但由于农业部尚未对《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向社会进行最终发布，因此公司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仍存在不能最终确认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风险或者存在《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归档的信息较申报时的分档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或者因归档的档次下调导致获得的补贴金额减少。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直接补贴给购买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而非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可以减少农民购机时的成本，增强农民购买农机的购买力。对于同一质量档次的产品，若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获得补贴，公司产品由购机农民实际承担购机成本将高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降低，进而降低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减少；或者，为了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下降的影响，就必须降低销售价格，极端情况下，当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维持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与能够获得补贴时相同的销量。

由于我国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的因素众多，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使用效率、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价格、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等。正是由于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农民购买意愿或公司销量的最直接、最重要、最综合因素是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如果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越高，使用效率越高、生命周期越长，则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就越高，这时产品购买成本对产品销量或购买意愿影响的敏感性就越低。因此，影响农机销量的因素是多元的，销售价格只是影响因素之一。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仅通过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个因素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无法取得公司在不能获得补贴情况下，在整个补贴额度内的连续降价对销量影响的量化数据，故只能特别选取公司产品不能取得农机购置补贴时，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最大不利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量化分析。这一极端情形便是：假设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公司产品的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不变，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获得的利润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不变，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就是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中扣除相应补贴额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实际取得的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万元）	13,282.28	12,291.20	15,264.59
实际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45,646.39	49,724.68	62,384.45

实际净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净利润（万元）	2,619.35	5,927.84	6,138.59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若不能取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够取得补贴，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国家支持政策可能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和专业合作组织倾斜，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适应这些重点支持对象的需要，也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包括：在目前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基础上，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发展适应不同地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系列；持续改进油菜联合收割机产品并着手开发油菜分段收获机械；开发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和多功能履带式旋耕机（耕、开沟、施肥、播种、起埂），与公司现有稻麦联合收割机形成耕、种、收一体化的农业生产机械化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农业作业多环节的农业机械。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发或改进的成果和进度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实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经销商已达 245 家。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面临以下风险：1、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已经具有一定规模，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国内较大范围的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区，难以持续依靠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加来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会对本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3、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4、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将得到较大发展，农机产品销售渠道可能由经销模式转向直销模式或两者并存，如果公司销售模式不能适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下，凭借产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 2013 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20.15% 和 13.89%，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28% 和 16.89%。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我国农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良好的市场机遇也正吸引着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我国农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从稻麦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看，更新换代成为主要市场需求，未来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加大；（3）自然灾害使不同年份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联合收割机的收割面积、需求大小和需求机型；（4）从原材料价格看，农机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目前钢材价格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处于低位，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化解，未来我国钢材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在保

持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已储备了多种新产品技术。但如果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市场，将使公司短期内不能改变单一产品结构的现状，从而使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2）生产能力。由于农机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公司在老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批量推出时，生产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同时农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对公司均衡淡旺季的生产计划制定能力要求很高，如果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些要求，将使公司的产量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3）销售渠道。随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机直接采购和批量配套采购可能出现，如公司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调整，也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外购、外协零部件比例较大导致的风险

联合收获机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程度较高，国内收获机厂家大都与外部厂家进行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中核心或重要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非标定制零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公司作为专业联合收割机生产制造商，也采用了国内收获机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同时，针对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产能不足的现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自身主要定位于自制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以及整机的装配、集成及调试，而将其余零部件则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因此，零部件外购和外协比例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生产成本	13,173.36	35.18	13,432.42	34.64	16,422.08	33.42
外购件生产成本	22,919.03	61.20	24,266.75	62.58	31,285.14	63.67
自制件材料成本	1,355.99	3.62	1,078.01	2.78	1,427.74	2.91

合计	37,448.37	100.00	38,777.18	100.00	49,134.96	100.00
----	-----------	--------	-----------	--------	-----------	--------

如果公司外购或外协厂家供应的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量交货，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此外，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和泄密的风险。

（八）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是以多功能、机电液一体化为核心，集成了低地压无级变速履带底盘、超宽输送槽、低损失割台、内置式秸秆粉碎抛撒装置等多项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复合技术高度集成的特征，公司对新产品开发及成熟产品持续改进过程中的创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纠纷。但随着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仍然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公司的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二、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大，第一、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276.61	17.90	17,317.90	28.58	16,055.49	21.16
二季度	26,277.93	45.78	19,781.39	32.64	25,515.71	33.62
三季度	16,695.17	29.09	20,289.28	33.48	26,368.46	34.74
四季度	4,150.91	7.23	3,213.28	5.30	7,953.28	10.48
合计	57,400.62	100.00	60,601.85	100.00	75,892.94	100.00

如果公司对当年销售预测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并在销售淡季进行了较大量的生产备货，将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实现销售从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相反，如果公司对当年销售预测低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在销售淡季没有足够的生产备货，将导致公司销售旺季产能不足，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赢利水平。

（十）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发行人与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橡胶履带和液压阀、油缸等零部件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年初发行人均与前述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就本年度采购零部件的具体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等情况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便更好地保障前述零部件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橡胶履带和液压阀、油缸等零部件的采购，分别主要集中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部分零部件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390.72	89.67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100.00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180.94	78.01
	4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履带	1,421.34	58.42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217.30	8.93
		小计	-	1,638.64	67.36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多功能阀	1,320.11	91.0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639.27	92.30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062.09	100.00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231.81	87.19
	4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2,049.31	74.10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油缸	1,328.84	100.00
时间	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

	号		内容		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 机	8,923.72	96.42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 装置	3,979.39	100.00
	3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3,511.68	87.28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3,173.75	94.97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 油缸	1,884.45	98.74

注：表中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针对上述零部件的采购集中在少数供应商情况，为减少对上述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除液压传动装置外公司对上述采购零部件分别开发了一个或两个备选供应商。但由于这些备选供应商未进行较大规模的供货以及长期供货的检验，如果公司的主供应商因为自身原因对公司采购零部件的质量或供货及时性造成影响，仍会存在备选供应商不能完全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保质供应的风险。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外购、外协零部件的生产材料均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由于钢材价格取决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等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主要用钢行业增长情况、钢铁行业产能利用情况、铁矿石价格波动情况、财政和货币政策影响以及国际钢材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等众多因素，其价格走势较难预测。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自制零部件成本和外购、外协零部件的采购成本波动，从而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

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由拨禾装置、切割装置、输送装置、脱粒清选装置、卸粮装置、动力行走装置、操作装置、调节装置和辅助部件等组成，具有构造复杂和高系统集成的特征。任何装置或零部件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公司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作为整个制造产业链的终端产品，除自制件以外，大部分零部件都从市场直接或外协采购。所以，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不仅是公司自身制造、装配和质量控制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来讲也是我国整体装备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

尽管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外协、制造及检验等任何环节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销售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即经销商在下订单并付款后，公司才安排发货。这种销售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未来可能对“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进行调整，给予达到信用标准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间，从而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经

常性损益主要系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和获得的各级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12,786.11	21,731,853.69	12,587,380.43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影响	3,461,561.35	3,276,278.05	1,888,10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42%	12.16%	6.07%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的可能，从而导致可利用的货币资金相应减少。另外，为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来支撑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因此，预期未来公司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存在减少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拟上市企业财政补助、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江省科技厅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湖州市财政局及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技改补助、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财政性专项资金、湖州市财政局拨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18,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计发[2013]14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3 年度湖州市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3]423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013 年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一批)	13,4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3 年度亩产税收十强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发改[2014]19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4年度科技专项补助	575,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市科计发 [2014]7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4]8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装博会企业展位补助	16,2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财企[2014]140号
湖州市地水利专项基金	213,391.74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 [2014]382号
湖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经费	1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浙财社[2014]108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263号
湖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政府专项资金湖州市人才资金 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引进 培养示范基地)经费资助	30,000.0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人社发 [2014]241号
湖州市财政局拨款 2014年省 技术改造资金	3,18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335号
湖州市财政局省新产品补助拨款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4]120号, 浙经信技术 [2014]306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4]345号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467,500.00	南浔区财政局	发改投资 [2013]1120
合计	7,066,491.74		
2013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 文号
拟上市企业财政补助	5,465,756.00	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湖政发[2010]16号、湖上市办 (2011)18号
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3]197号
浙江省科技厅第四批重大科技 专项资金	1,6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80号
湖州市财政局技改补助	6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3]17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27,944.59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 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 2013[404]号
湖州市财政局龙头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办第50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工业企业 亩产税收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 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	浔发改[2013]34号

		南浔区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清缴退税	109,381.52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政发[2008]27号
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减免	76,325.63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316]号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60,103.28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84]号
2012年省级研发中心补助	50,000.00	南浔区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再就业经费	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2010年度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	2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市科发[2010]32号
南浔区科技局2013年区专利服务券补助(第二批)	300.00	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3]8号
合计	10,529,811.02		
2012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市地水利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202,170.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2[329]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贡献奖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浔政发[2012]1号
浙江省科技厅2012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2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农(2012)181号
市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财农[2012]266号
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45,775.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1[112]号
2011年南浔区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南浔区科学技术局	-
2011年湖州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二批)	2,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市科发[2011]41号
合计	776,94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69 万元、1,052.98 万元和 706.65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 66.04 万元、895.03 万元、600.65 万元，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5.90%、4.76%，影响较小。由于未来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与各级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未来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获得

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2 年末的 72,012.4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83,235.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必将使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进一步快速扩张，进而使公司的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严格预算制度执行能力，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6.65%、6.72%和 8.79%。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进行费用预算管理，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8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章沈强、钱菊花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专注于联合收割机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降低产品成本以及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面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信息失密，导致竞争对手获得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将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4%、11.94% 和 11.43%，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仍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属的稻、麦、油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的涌入，产能加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量分别为 11,200 台、8,941 台和 8,189 台，销量有所下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

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过剩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有：与经销商签署的 2015 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4 份 500 万元以上框架性采购合同，4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相关《权利质押合同》，4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发行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电话	0572-3966768	周国强
			传真	0572-3966768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话	010-64818596	马辉
			传真	010-64818501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021-31358666	王利民
			传真	021-31358600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电话	021-51028018	党小安
			传真	021-58402702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电话	010-88018767	吕铜钟
			传真	010-880193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70587	-
			传真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	-	电话	-	-
			传真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4月13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